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第 3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 時 40 分
- 二、會議地點：南投市中興路 669 號 6 樓會議室
- 三、出席委員：施委員明男、徐委員淑錦、林委員清吉、洪委員榮章、洪委員瑞智、黃委員彧旋、林委員怡鳳、黃委員碧珠
- 四、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張召集人慶銳、吳總幹事燕玲、黃副總幹事志聰、李組長淑媛、劉組長季川、郭主任馥瑄、林專員志忠、林專員永鑫、白課員佳雯、簡書記靖芳
- 五、主席：李委員合元代理 紀錄：戴郁華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報告事項：

## (一) 5 月 24 日在魚池鄉共和國小，辦理選舉概念宣導。

針對低年級學生以文化部兒童文化館推薦作者：馬丁·巴茲塞特、馬克·布塔方出版之「我選我自己」繪本進行選舉概念宣導，參與聽故事互動問答，希望小朋友能藉此機會增加民主素養。同時搭配宣導公文夾懶人包前進校園宣導，選舉寶寶圖案受到師生熱烈歡迎。活動利用有獎徵答問卷方式，其中對於「現役軍人可不可以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及「選舉期間代為發送候選人或政黨未親自簽名之不實文宣」各有 20%的人答錯；「村里長可以連選連任，次數不受限制」、「村長候選人登記資格年齡」及「收下候選人的紅包，但沒投給該候選人，不算賄選」部分，答錯各佔 7%；本會同仁於現場加強宣導正確知識。

## (二) 本會前任主計主任蕭伊宏榮調環保局，現任主計主任郭馥瑄 6 月 5 日履新。

郭主任原為縣府主計處決算科科長調任歲計科科長並兼任本會主計主任。

## (三) 第一組案例分享：

民意代表因案於地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終審尚未判決期間辭職，其缺額可否依選罷法§74 II 規定辦理遞補？

中選會函覆某縣(市)選委會：所詢有關現任鄉(鎮、市)民代表因違反選罷法§99 I 經法院一審判決當選無效後辭職，嗣又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是否可依同法§74 II 規定辦理遞補一案。

查依同法§74Ⅱ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120 I (3)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但遞補人員之得票數不得低於選委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 1/2，有關鄉（鎮、市）民代表如係因為同法§120 I (3) 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符合該法所定遞補之要件，其缺額應依同法§74Ⅱ規定，由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遞補。

### 案例 1：

前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張女因違反選罷法案件（§99 I 對有投票權人賄選之處罰），被苗栗地院民事庭於 104 年判決當選無效；其不服判決上訴至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並於判決前(即 104 年 8 月 19 日)因故自行辭職，高分院後於同年月宣布維持原地院判決定讞，張女因此被內政部函示自 104 年 9 月 11 日解除職權。

該選區候選人 5 人、應選名額 3 名，張女所遺職缺由落選人羅男遞補，羅男得票數 4,465 張，未低於最低票數當選人之得票數一半，故於 104 年 9 月 16 日由中選會公告遞補。

## 苗栗縣第 02 選區-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a href="#">張 00</a>	4	女	1959	中國國民黨	6,911	25.75%	*	是
<a href="#">韓 00</a>	5	男	1953	中國國民黨	6,097	22.71%	*	是
<a href="#">黎 00</a>	2	男	1943	中國國民黨	5,556	20.70%	*	是
<a href="#">羅 00</a>	1	男	1961	民主進步黨	4,465	16.63%		否
<a href="#">謝 00</a>	3	男	1956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808	14.18%		否

### 李組長補充說明：

落選頭羅員 103 年 12 月 30 日提告，104 年 4 月 1 日苗栗地方法院一審判張員當選無效，張之子黃員坦承向樁腳行賄，但辯稱母親不知情，張員也稱兒子買票她不知情。惟承審法官認為，兒子買票，媽媽怎會不知情，不採信張員的說法，因而判處當選無效。

104 年 8 月 19 日張員在二審尚未判決前向苗縣議會提出辭職生效(104 年 8 月 19 日言詞辯論終結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判張家靜上訴駁回)。

**當時媒體以苗栗縣第 02 選區議員有 3 個名額，張女非保障名額，張女的辭職會不會影響落選頭羅員的遞補？發表各種揣測之詞。**

中選會於 104 年 9 月 16 日依據內政部 104 年 9 月 11 日解釋函及其 8 月 31 日的二審確定判決，函復苗栗縣選委會其缺遞補，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為羅員。

## 案例 2：

前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郭員，因觸犯選罷法§97 I 行求賄賂罪，被桃園地院於 104 年 7 月 9 日及 15 日分別判決當選無效及有期徒刑 6 個月，褫奪公權 2 年…；惟其不服判決上訴至高等法院，復又於同年 8 月 24 日辭去市議員職務，高院後於同年 12 月維持原地院判決定讞。

查該選區候選人 4 人、應選名額 2 名，依據地方制度法§81 I 規定略以，直轄市議員離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額 3/10 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 1/2 以上時，均應補選。郭員辭職後，缺額已達該選舉區缺額 1/2，且所遺任期超過 2 年，案經行政院 104 年 9 月函知中選員會依地制法辦理，並經中選員會第 469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 11 月 14 日舉行投票**辦理補選**。

## 桃園市第 12 選區-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u>郭 00</u>	2	男	1954	民主進步黨	11,424	34.59%	*	否
<u>歐 00</u>	4	男	1957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1,347	34.36%	*	否
<u>吳 00</u>	1	男	1959	中國國民黨	9,161	27.74%		否
<u>廖 00</u>	3	男	1953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087	3.29%		否

### 李組長補充說明：

**桃園市議員第 1 屆第 12 選舉區議員當選人郭員**委請同宗郭員遠赴花蓮自強外役監密集遊說服刑中的前觀音鄉長黃員，並提出支付不法利益 300 萬元之對價請黃員利用其原有之政治人脈影響力其他可能參選人之選票，以增加被告之當選機率，三度遊說，在監所的對話全被錄下，直指郭員有涉嫌搓圓仔湯的動作。

### 民事部份：

104 年 7 月 2 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當選無效。

**郭員於 104 年 8 月 24 日辭去議員職務。**

104年9月1日該選舉區最高票落選人吳員先生委託明言律師事務所，函請本會對郭員辭任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2選舉區議員，請於郭員所涉民事當選無效訴訟判決確定前，依法應不得公告補選及辦理相關補選作業

中選會104年9月10日第469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案經行政院於104年9月1日以院臺綜字第1040047799A號函知中選會該會議員郭員自104年8月24日辭去第1屆議員職務，請依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05/01/26撤回上訴台灣高等法院104年選上字000029號

104年11月14日投票，3人競選吳員9,303票當選。

當選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同法條第3項規定，第1項直轄市議員之辭職，應以書面向直轄市議會提出，於辭職書送達議會時，即行生效。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桃園市議會第1屆議員第1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刑事部分：**

**104年7月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一審判當選無效**

郭員共同預備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褫奪公權2年。

郭員共同預備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褫奪公權2年。

104年1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其上訴。

**案例3：**

前宜蘭縣議會第18屆議員林員，因收取頭城鎮代選舉候選人林某等4人240萬元退出鎮代選舉，讓當時頭城鎮代選舉產生同額競選；而林員轉戰縣議員選舉也當選…。事發後，鎮代林某等3人於就職前即辭職，宜蘭地檢署以渠等觸犯選罷法§97 I、II對候選人賄選及收受賄賂而許以放棄競選之罪嫌起訴林某5人，並提當選無效之訴；地院於104年6月判決5人1年8月至2年不等刑期，褫奪公權4年。

縣議員林員遭地院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判決有期徒刑 1 年 8 月、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4 年，復於同年 24 日遭地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林員不服判決上訴至台灣高等法院，最後於同年 12 月高院仍維持原地院民事判決定讞…。；林員在地院判決前(即同年 6 月 3 日)辭去議員職務。內政部於同年 5 日函請中選會轉知宜蘭縣選委會依據地制法§81 規定，辦理後續補選事宜。

### 宜蘭縣第 02 選區-103 年縣市議員選舉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a href="#">陳 00</a>	1	女	1961	中國國民黨	5,349	29.38%		否
<a href="#">林 00</a>	2	男	1963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557	30.53%	*	否
<a href="#">林 00</a>	3	男	1950	民主進步黨	6,705	36.83%	*	否
<a href="#">楊 00</a>	4	男	195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90	3.24%		否

### 宜蘭縣頭城鎮第 01 選區-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a href="#">林張 00</a>	1	女	195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949	37.56%	*	否
<a href="#">林 00</a>	2	女	1955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851	16.40%	*	是
<a href="#">林 00</a>	3	男	1950	中國國民黨	1,106	21.31%	*	是
<a href="#">林 00</a>	4	男	195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1,283	24.72%	*	

#### 李組長補充說明：

103 年宜蘭縣頭城鎮第一區鎮代選舉，縣議員林員涉嫌收受 240 萬元「搓圓仔湯」賄款(林張 00 等 4 人各出 60 萬元請林員棄選鎮代，另 4 人以同樣手法付擬登記參選林員 30 萬元遭林拒絕，由林張員再加碼 20 萬元共 50 萬元，林員同意不登記)造成鎮代同額競選)，棄選鎮代改選議員當選。

案發後，檢察官依違反選罷法起訴，並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林員 3 個月內自首免除其刑地檢署不起訴處分。

案發後 103 年 12 月 26 日起請辭代表職務林員、林員、林員就職前辭職，遺缺辦理 104 年 2 月 14 日補選，林張員則宣誓上任。

104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104年6月24日林與出資的4名鎮代當選人，因違反選罷法被判刑後，宜蘭地方法院一審判5人全部當選無效。

被告林員、林員、林員、林張員當選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第二十屆代表無效。被告林員當選宜蘭縣第十八屆縣議員無效。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被告負擔。

林員、林張員2人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10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104年12月28日二審宣判當選無效。

林員104年6月3日請辭議員(在一審104/06/24判決前)

林員議員缺、林張員代表缺均於104年9月5日完成補選落選頭陳員主張依選罷法由她遞補，她向監察院、中選會陳情，盼暫緩議員補選，未獲採納，12月8日當選無效確定，補選已由蔡員當選她卻無法遞補，質疑補選作業有重大瑕疵。

宜蘭縣選委會說，選罷法規定當選人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由落選頭遞補，內政部考量林員辭職當下，當選無效之訴還在法院審理，便參酌地方制度法辦補選

內政部104年6月5日函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依地方制度法辦理補選事宜刑事部份：

違反選罷法官司，宜蘭地院一審104年6月18日判處5人，1年8個月到兩年不等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4年，均獲緩刑。僅林張員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均被上訴駁回。被判當選無效

這個案不管是地方和中央都引起很大討論，議長陳員批評，同樣類型案件，三星鄉代表辭職案辦理遞補，縣議員就辦補選，法律為何有雙重標準？縣選委會表示，兩案見解不同，鄉代表遞補或補選屬縣選委會權責認定，原要等判決確定再議，但林員案連帶引起鄉代是否補選爭議，縣選委會已發函內政部申請解釋

#### 案例4：

前宜蘭縣三星鄉代表游員與江員係夫妻關係，渠等為能在103年五合一鄉代選舉得以勝選，夫妻兩人搭配向選民尋求支持時，竟一人藉與民眾握手之際，塞1,000現金予民眾、另一人則在一旁舉手作揖…。兩人雖屬不同選區，但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共涉選罷法，遭宜蘭地檢起訴。兩人於104年上半年以健康因素請辭，而宜蘭地院於同年月以游員共同犯選罷法§99 I之罪，處有期徒刑1年8月，褫奪公權5年；其妻江員同樣以共同犯選罷法§99 I之罪，處有期徒刑3年，褫奪公權5年；同年12月兩人均被高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

兩人對地院刑庭判決不服，上訴至高等法院，高院於同年 8 月做出刑事判決：江員共同犯選罷法§99 I 之罪，改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緩刑 5 年。游員上訴至最高法院仍維持一審原判。

宜蘭縣府依地制法§81 I 函請縣選委會依規辦理補選，補選投票日為 104 年 9 月 5 日，由同為參加五合一選舉同選區候(落)選人張榮華當選。

### 宜蘭縣三星鄉第 02 選區-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u>江 00</u>	1	女	1951	民主進步黨	818	32.23%	*	否
吳 00	2	男	1968	中國國民黨	1,001	39.44%	*	是
張 00	3	男	1957	民主進步黨	719	28.32%		是

### 宜蘭縣三星鄉第 01 選區-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溫 00	1	男	1960	中國國民黨	828	0.2691	*	否
林 00	5	男	1951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577	0.1875	*	是
<u>游 00</u>	6	男	1949	民主進步黨	466	0.1514	*	否
宋 00	3	男	1963	中國國民黨	450	0.1462		是
謝 00	4	男	1953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83	0.1245		否
林 00	2	女	1951	民主進步黨	372	0.1209		否

#### 李組長補充說明：

宜蘭三星鄉代夫妻檔游員、江員參選宜蘭縣三星鄉第 1 及第 2 選區鄉代席次，夫妻趁拜訪選民時，一人趁握手之際，塞入 1000 元紙鈔，另一人則在旁做揖、拜託選民，共同行賄。2 人同時當選，案發後一審宜蘭地方法院於 104 年 5 月 13 日言詞辯論終結，104 年 5 月 27 日判 2 夫妻當選無效。104 年 12 月 22 日臺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當選無效判決定讞。

#### 刑事部分

地院 1 審~判游正義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5 年。江員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5 年。二審江員提出診斷證明確診有老年癡呆症併發憂鬱症等，高等法院改判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5 年。緩刑 5 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游員上訴至最高法院，104年11月5日上訴駁回仍維持一審判決。

結果游維持原判，必須坐牢。而原本判刑較重的江美香，則反而不用坐牢。

105年1月13日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355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由落選頭宋員遞補。

江員於104年5月1日辭職(一審5月27日宣判)，落選頭張員向宜蘭選委會書面陳情，建議應依公職選罷法第74條第2項規定辦理遞補，

此案從辭職到補選，剛開始誤以96年解釋令(304會期談到謝員用辭職方式讓張員不能遞補)，認為應遞補，後有林員案發生，引發議長反彈，函轉中央解釋改成併案補選

縣選委會於347次委員會提出討論，依照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的規定，縣(市)議員離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當選人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之情形時，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此兩者法律如何適用，中央選舉委員會對於此部分做出決定，目前判決當選無效之被告均提起上訴，判決尚未確定，無法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規定，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的規定，於104年9月5日投票辦理補選。

#### 案例5：

前本縣集集鎮第20屆代表楊某，因觸犯選罷法§99 I、III對有投票權人賄選之處罰之規定，被地院刑事判決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3年、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但楊某在103年12月25日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統一就職當日並未宣誓就職。

該選區候選人3人、應選代表2人，楊員因未完成宣誓，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應視同未就職…。；本案究係應以缺額補選方式產生新代表，抑或由代表選舉落選頭遞補方式產生遂有爭議，後經中選會轉內政部函示依據選罷法§74 II規定，本會於104年6月18日公告由落選頭陳員遞補。



## 南投縣集集鎮第 03 選區-103 年鄉鎮市民代表選舉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9 日

姓名	號次	性別	出生年次	推薦政黨	得票數	得票率	當選註記	是否現任
魏 00	3	男	196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424	39%	*	否
楊 00	2	男	1964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65	33%	*	是
陳 00	1	男	1959	無黨籍及未經政黨推薦	308	28%		是

### 李組長補充說明：

103 年 12 月 25 日代表當選人楊員並未出席集集代表會就職典禮，楊員被檢舉並查獲賄款 1 萬 8 仟元，收賄者多人，觀法院裁判書，楊係用沒就職放棄代表權利，辯論其無代表資格，就無所謂當選無效之情事，惟法官認為當選資格是否無效，仍有經法院判斷之必要，判他當選無效。

集集代表會多次通知其就職不到，代表會亦未另訂日期讓其補宣誓，代表會處理方式為若其 2 定期會未出席再依地制法 80 條規定解除其職權，104 年 4 月 1 日楊員一審判當選無效確定其不再上訴，才函報縣府出缺。

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未完成宣誓，經判決當選無效，因視同未就職，係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所稱『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之情形，應視同缺額。

如上數案例原則，請示時楊員之當選無效已確定。故採以遞補方式。

究係補選或遞補意見分歧，經本會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函請中央轉請內政部於年 6 月 1 日函復辦理遞補。

本會在 104 年 6 月 11 日第 283 次討論集集代表遞補或補選案，依函轉內政部解釋函於 6 月 18 日公告由落選頭陳員遞補。

### 民事部份：

落選頭陳員提告 104 年 3 月 18 日言詞辯論終結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 4 月 1 日判楊員當選無效。

### 刑事部份：

南投地方法院 - 104 年 4 月 1 日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8 月。褫奪公權 3 年。扣案賄賂新臺幣 1 萬 8 仟元沒收。

楊員上訴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4 年 7 月 21 日判決刑事部分上訴駁回。改判楊員緩刑 4 年（主刑部分），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後 6 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0 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 10 小時。

### 李組長總結

本次案例民意代表利用辭職方式，其缺或遞補或補選，落選頭抗議

#### 第一案

苗栗張員和 96 年解釋令一樣在二審言詞辯論終結確定當選無效，裁判書未下達前辭職-其缺採遞補

#### 第二案

桃園郭榮員一審判當選無效後辭職-其缺採補選

#### 第三案

宜蘭林員 104 年 6 月 3 日在一審判決前請辭議員-(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其缺採補選

#### 第四案

宜蘭江員於 104 年 5 月 1 日辭職(一審 5 月 27 日宣判) -其缺採補選

#### 第五案

集集代表楊員沒就職和第三案林員等 3 個代表就職前請辭狀況不太一樣，而宜蘭的案係同額競選故出缺就補選，集集的就牽扯到補選或遞補，這案當初本會和縣政府看法亦有分歧，請示後採遞補方式，其實就是時間點的問題，請示時楊員已確定一審判決無效不再上訴，故符合 74 條及上述解釋案例規定採遞補方式。

## 八、提案討論

(一)案由：「南投縣鹿谷鄉第三選舉區靜德宮投開票所恢復設立案」，提請追認。(詳會議資料附件，第 7 頁~第 8 頁)。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1、依據鹿谷鄉公所 106 年 5 月 11 日鹿鄉民字第 1060006632 號函辦理。

2、該鄉秀峰村舊有投開票所「靜德宮」，因空間狹隘且未符無

障礙設施規定，業於 103 年五合一選舉裁撤；惟該鄉鄉民代表會曾多次提議恢復設置，故請本會實地勘查其復設之可行性，以因應 107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作業。

3、經勘查「靜德宮」及「秀峰集會所」後，說明如下：

(1) 秀峰村「靜德宮」，原為該村第 1~4 鄰公民投開票場所，惟因空間狹小、停車不便且未符合無障礙設施規定無法改善，業於 103 年五合一選舉裁撤，並將該選舉區人口約 250 人併入距離 2 公里之投開票所(社區活動中心)辦理。

(2) 「靜德宮」場地狹隘，周圍停車不便，入口到投票處共需經過 3 處階梯，對於身心障礙者或老年人實屬不便；而「秀峰集會所」場地寬廣，停車出入方便，且入口到投票處地面平坦，符合無障礙設施條件，方便身心障礙者及老年人出入(如照片說明)。

(3) 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現行規定：一村里以一投開票所為原則，且考量人力成本及經費預算，每投開票所選舉人人數約 1300-1500 人為佳。復查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秀峰村選舉人人數為 847 人，投票率為 74.5%，尚無增設投開票所之必要。

辦法：提請審議並同意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 九、意見交換：

召集人：在委員會議提出的討論事項或案例分享，除了一組提供外，希望其他組室也可以提供。

主席：感謝每次召開委員會議時，一組能提出多樣及實用的選舉法令案件讓委員們了解，除一組主動提供外，其他組室也可就執行職務時面臨的法令案件或新規定提供委員會探討，大家可進行意見交換。

#### 十、散會：上午 10 時 34 分。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投開票所會勘照片



說明：「靜德宮」投開票所前方道路窄小。



說明：「靜德宮」投開票所入口處第一層階梯。



說明：「靜德宮」投開票所入口處第二層階梯。



說明：「靜德宮」投開票所入口處第三層階梯。



說明：「靜德宮」投開票所入口處通道窄小。



說明：「靜德宮」投開票所另一入口處，投票處在二樓。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 投開票所會勘照片



說明：「秀峰村集會所」投開票所入口寬廣，方便停車。



說明：「秀峰村集會所」投開票所入口寬廣，路面平坦。



說明：「秀峰村集會所」投開票所入口路面平坦。



說明：「秀峰村集會所」投開票所內部寬廣。



說明：「秀峰村集會所」投開票所內部寬廣。



說明：本會會同鹿谷鄉公所進行投開票所會勘。